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書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7巷10號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洪輝忠  
電話：082-318823#62692  
傳真：082-325547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交字第1020093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水頭港區行李貨站進出管制區商業空間擴充工程」第二次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意見彙整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2.10.22基本設計審查會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辦理。
- 二、本次基本設計成果報告依「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缺失扣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略以「送審資料內容有序號編排錯誤或文字誤繕者，未達十處以缺失一點計點，...。」；查本次基本設計成果共計七處誤繕扣處一點。
  - (二)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項，略以「送審資料內容與工程標案無具體相關或與現行法規牴觸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一點計點，...。」；查本次基本設計成果共計一處與現行法規牴觸扣處一點。
  - (三)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略以「送審資料內容缺漏須補提送審者，未達三處以缺失二點計點，...。」；查本次基本設計成果共計一項未檢附回覆對照表扣處二點。
  - (四)本次基本設計成果報告共計扣處四點。
- 三、請於102.11.06前提送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成果報告。

正本：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港務處、許委員正芳、陳委員冠雄、劉委員華嶽、許委員宗傑、陳委員逸杰、本府工務處、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沈委員金柱)

# 金門縣政府

#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簿

一、事由：「水頭港行李貨站進出管制區商業空間擴充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二、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30分~~

三、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李次士

五、參加單位人員：

記錄：洪輝忠

參議		許委員正芳	
劉委員華嶽		許委員宗傑	
陳委員逸杰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		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	
本府觀光處	 	工務處	

李次士

裝訂線

## 金門縣政府

# 「水頭港區行李貨站進出管制區商業空間擴充工程」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暨綜整意見

### 委員意見彙整

#### 張參議忠民：

- 一、外部造型應簡單大方，本設計考量是以外部景觀或是內部機能性？因這兩項指標係屬衝突性的應做一定取舍。
- 二、本案未來新建結構及舊有結構拆除相重疊之介面未見說明，因本案興建時不可影響現有大樓旅客使用，且涉及後續施工工法及工序，故施工時替代使用區域及施工進場時程應做評估考量，並做介面要求。
- 三、本次設計三方案僅做面積檢討，未來使用單位所需之機能性未見評估，僅C方案做一樓動線調整，未來旅客動線未見說明。
- 四、一樓貴賓室屬國家門面，設置位置應再做評估考量；三方案應就各機能性良劣做比較，而非僅面積考量。
- 五、目前僅B方案有做三樓之設計理念，雖評估目前旅客過境可能無充裕時間前往三樓，但應評估樑柱結構留有擴充性之可能，設計結構應將未來發展納入評估。
- 六、本案新建建物與舊有建物是否相聯通應做檢討，因新建建物而產生全港區建物檢討，此部份應請建築師納入思考。

#### 觀光處：

- 一、回歸本案啟案目的主要是著眼於二、三樓特產商業空間及延長旅客於港區逗留時間，當連續通關正常通關實施時將旅客引導在商業空間內，所以建議應將本案單純化讓時間上取得效益更高，但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來看似乎以解決一樓通關問題為主，未見二、三樓商業空間配置基本建議及基礎劃分，應再檢討二樓以上商業空間合理性。
- 二、一樓於原藝文空間所增加的廁所，在二樓及三樓又設置廁所，原有大廳以有廁所設置，是否於購票大廳再設置廁所之必要。
- 三、另新增之換證室在服務櫃檯已供換證，雖然再設置可以將服務更全面，但在有限的空間內再設置有無必要？
- 四、有關藝文空間自設立以來頗受好評，移除原有藝文空間後，應考慮在不影響動線情況下重新設立，而非現在設計區塊中都無設置。
- 五、另有關貴賓室設置位置應再評估考量。

### 劉委員華嶽：

- 一、 本次基本設計仍有許多未檢討部份，如 C 方案 X 光機拆除及相關查驗櫃台移位等，在施工中或新建完成後之配套措施未見檢討說明；另有關拆除面積也未見相關對照說明。
- 二、 貴賓室拆除後，新建設置區塊放至於後方角落，不管出境使用或入境使用皆無法展現大方體面之國門印象，建議設置位置再檢討調整，建議可配合 X 光機查驗後之第一區塊商業空間調整。
- 三、 有關各方案所設至二樓之景觀露臺，似無設置必要因未見檢討說明使用處，建議二樓提貨區應將地面高程調整為同一平面，較符商場管理及便利對於身障者使用。
- 四、 另有關方案 B 規劃三樓的構想，於前次基本設計已提出商業空間設置垂直動線，實際可能上樓人數相當稀少，建議改採開放給島內使用，並另外設置上樓設施較為妥適。
- 五、 二樓設置防火區劃與無障礙廁所設置開口位置，可能造成日後使用上之困難，應再予檢討。
- 六、 立面規劃構想，與當初各委員期望有所落差，應以乾淨、簡單之方向辦理切勿複雜化，結果與舊建築之造型有所衝突不相融，另於材質選用上應多加考量，且前次審查會已提出應就節能減碳之方向辦理檢討，建議設計單位應將各方案之造型重新考量。

### 許委員宗傑：

- 一、 建築師已針對前次會議之建議事項辦理補充地質鑽探，調查成果如總圖號 A-3 所示，在一般鑽探資料中，岩盤面深度皆以具體之數字表示，但本報告中各鑽孔之岩盤面深度為何採 2m 之區間表示？似乎不夠明確；此外，本基地前後及左右邊界之岩盤面深度差異達 4m 以上，靠近現有通關大樓側之前後岩面深度差值甚至達 6m 以上，基於降低新建大樓差異沉陷量之考量，本案建物採筏基形式屬合理之設計。
- 二、 由於本基地內之土層厚度變異性大，有關後續施工開挖擋土之規劃，應於設計階段時審慎評估；此外，本基地內之地下水位高程應會受潮汐影響，變化較大，建議後續於基礎設計時應採用滿潮之最高水位做為分析基準，可利用現有鑽孔進行地下水位監測，以取得合理之設計值。
- 三、 關於立面之設計，南側開窗位置及開口數量，建議評估增加調整，可善用自然光源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 四、 新設空間有增設廁所如何與原有污水設備達到整合效果？

五、就本次基設成果未見可提供多少旅客服務量，請設計單位應評估說明。

**陳委員冠雄：**

- 一、樓程高度不一樣，低樓層樓板有可能撞擊高樓層柱子之疑慮，且於新建完成後跟舊有建築物之週期有差異，建議後續設計單位應就振動週期再做檢核作業。
- 二、就平面圖之水平跨徑梁間長度相差過大，是否因空間需求而規劃為不等長？就結構面審查建議宜設置為等長梁，就結構行為較優異，因屬可克服之議題，仍尊重空間之需求規劃，整體結構未見較大問題，故就結構上提出相關建議請設計單位再予評估。

**陳委員逸杰：**

- 一、因本案屬增建案，故無法如新建場站採水平向發展只能往垂直向增建，以目前受限於通關時間上之考量，垂直興建對日後商業空間招商有較大疑慮；另有關提貨區設之位置在目前條件下是屬最適當之位置。
- 二、另就空間需求上未來招商業種鎖定，設計單位僅提供公間規劃後續由需求單位再提出相關業種劃分？因關係後續招商屬商品販售及餐飲服務等服務區塊管線整合，且涉及後續室內裝修管線佈設基準，這課題請設計單位應再加以說明。
- 三、文藝中心因本次擴建案撤除，可能造成金門地域文化的扼殺；另就其他空間是否可以提供給島內居民而非僅提供出境旅客使用請設計單位應納入選項。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 一、原來通往二樓逃生梯可能造成未來管制區境內境外管制問題，另如果係屬聯通部份，因二樓與原大樓辦公區域相聯結，可能有設置無障礙坡道的疑慮，如可行的話建議應與阻隔。
- 二、另就電扶梯設置型式，建議採用坡道型對未來旅客不論是手推車、嬰兒車、身障人士等較為友善。

**許委員正芳：**

- 一、設計單位應針對需求分析做說明，各方案應做建議及比較原則及差異性分析。
- 二、設置之空間應以旅客優先及動線順暢做設計原則，外部設計應以簡單大方為主，精確掌控預算、施工快速為主，施工簡單不複雜，以爭取時效，另有關外部設計採帷幕形式，以原有場站目前使用上有很多問題，請設

計單位再檢討。

- 三、 另有關施工介面應妥善規劃處理，以免造成漏水；有關動線問題應請將外部動線納入討論，如目前南側大門與售票處此結點，常因天候因素導致該區域人潮壅擠；本案因屬修建案在施工介面上應考慮夜間施工，以免影響旅客。
- 四、 本案一樓目前配置，請設計單位協助將大廳配置納入考量；有關行李集散空間應與浯江公司討論辦理，商業空間設置雖移除原昇恆昌免稅店位置，但於對面再設立商業空間，是否造成動線狹隘；貴賓室出入口與售票處動線衝突應再考量設置位置。
- 五、 有關管線及原有營運系統整合部份，請設計單位應一併納入辦理，本案設計單位所提預算與使用單位經費需求未提出分析。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一、 一樓貴賓室、廁所開口部份與購票旅客動線衝突請設計單位再考量，或調整置其他位置設置。
- 二、 施工期間售票櫃台及行李托運作業難度增加，請設計單位應評估考量如何降低做業困難。
- 三、 行李分裝場開口正對東北季風，請設計單位可考量設計棚架或其他形式改善東北季風的影響。

#### 金門縣港務處：

- 一、 旅客停留時間規劃內部實用性(內外部分析)，旅客動線順暢。
- 二、 外部簡單，內部空間要大，施工快速，南側帷幕牆太揚長期照射，對節能減碳設計是否相符。
- 三、 舊結構拆除，新結構介面如何施工，有無替代方案；接縫預防漏水是否有考慮。
- 四、 施工噪音影響旅客觀感，是否考慮夜間施工。
- 五、 管制門禁數量盡量減少。
- 六、 圖說無詳細尺寸，難判斷空間大小與實際相關聯結。
- 七、 廣播、監視系統、電表...等設備應考慮整合。
- 八、 原一樓大廳以有換證室，有無再設置必要考慮與港警相結合。
- 九、 藝文空間提升本港文化氣息，另設此設施，結合休息設置。
- 十、 貴賓室檢討設置位置，空間要寬暢必要設置廁所，出入方便不與旅客動線相干擾。
- 十一、 原一樓大廳設有廁所請檢討有無再設計必要(保留哺集乳室)。
- 十二、 東北季風強勁，工作人員忍受度，請列入考慮範圍。
- 十三、 基礎、結構有無考慮擴充空間承载力(增加樓層)。

- 十四、評估分析竣工後能增加多少旅客服務量。
  - 十五、屋頂意象請檢討。
  - 十六、對設計機能與現有設施比較。
  - 十七、露臺是否需要設置，高低差要克服。
  - 十八、昇恆昌公司營業位置遷移與儲藏空間配置應妥善規劃(與昇恆昌公司商討)。
  - 十九、出境行李檢查與通關間距要足夠避免壅塞。
  - 二十、鑽探資料標示要明確。
  - 二十一、要有意見回覆表。
  - 二十二、預算檢討盡量在預算內。
  - 二十三、另檢附設計報告書審查意見乙份。
- 審查會議結論：**

- 一、本案因屬提供臨時性功能(3~5年過渡性)之工程，新的大樓已啟動國際競圖，故一樓應以公共空間服務旅客為主，商業空間應盡量設置於二樓，考量旅客出境時間有限，現階段暫時將不考慮三樓之設置，新設置商業空間以特產為主不考量餐飲目標。
- 二、為擴大出境動線解決人流壅擠的狀況，可考量將 X 光機及查驗櫃檯向內移動的可行性，如內部空間不足可協調昇恆昌免稅店遷移到新設之一樓商業空間，與港務處契約相關問題請港務處再研議。
- 三、一樓商業空間應再檢討減少設立商業空間，應以公共空間為主，避免造成動線狹窄，可考量改設置為藝文走廊，供旅客使用，貴賓室位置請會後與港務處研訂妥適位置，另購票處廁所應移除，僅保留哺乳空間以免造成動線衝突。
- 四、考量電扶梯採用坡道式所需空間不足，仍依建築師規劃採用階梯式，惟垂直動向電梯系統應再加大或增多，以提供旅客推車上下樓服務。
- 五、外牆應簡單、大方、施工快速並不可與原大樓有所衝突；基礎、結構應有擴充樓層之準備以利，後續大樓轉型可供修建。
- 六、本次基本設計不通過，請設計單位於會後 14 日再次提報審查(102.11.06 前提報)。

~~~~以下空白~~~~